

证券代码：834295

证券简称：虎彩印艺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荣股份”）持有的天津荣彩 3D 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3D 公司”）55%的股权，并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,776 万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 3D 公司 100%的股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亚会 B 审字（2018）2336 号），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，3D 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55,027,155.60 元、负债总额 9,810,510.86 元、所有者权益 45,216,644.74 元。

近 12 个月内，公司无其他收购股权类资产事项，本次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取得 3D 公司控股权，3D 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分别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3.79%、8.73%；对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的相关条款规定，该项收购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，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长荣股份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3D 公司的控股股东且通过其控制的印刷产业并购基金“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持有公司 6.4%的股份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天津荣彩3D科技有限公司5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魏宏锬回避表决。

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天津荣彩3D科技有限公司5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收购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。3D公司尚需在当地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

注册地址：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莉

实际控制人：李莉

主营业务：模切机、模烫机及糊盒机等设备的生产、加工和销售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43,348.363万元

关联关系：长荣股份为公司参股子公司3D公司的控股股东且通过其控制的印刷产业并购基金“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持有公司6.4%的股份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天津荣彩 3D 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股权类资产
- 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天津市北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永兴道 102 号

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截止公告日，出让方承诺：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（三）交易标的审计、评估情况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亚会 B 审字（2018）2336 号），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，3D 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55,027,155.60 元、负债总额 9,810,510.86 元、所有者权益 45,216,644.74 元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本次交易以《审计报告》为定价依据，综合考虑 3D 公司经审计的资产净额，其公司成长性、经营发展状况，与公司的协同效应等多方因素，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，确定 3D 公司 55%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,776 万元；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交易金额：人民币 2,776 万元；
- 2、支付方式：现金；
- 3、支付方式：
 - 1) 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，以货币形式向长荣股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%，即人民币 1,388 万元。
 - 2) 3D 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，并换发新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以

货币形式向长荣股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5%，即人民币 1,249.2 万元。

- 3) 3D 公司完成各项交接手续（包括但不限于 3D 公司各项印鉴及相关存档文件的移交），及完成 3D 公司由天津向广东虎门迁址的工商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以货币形式向长荣股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%，即人民币 138.8 万元。

4、目标股权的交割及债权债务继承

1) 长荣股份应积极促成 3D 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。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日或完成日。

2) 各方同意，为完成目标股权的上述交割工作，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。

3) 目标股权交割完成后，长荣股份所持目标股权的所有权、附带权利及相关义务（包括债权债务）均转由虎彩印艺享有和承担。

4) 3D 公司在受长荣股份控制期间所形成的或有债务（如有，如担保、诉讼等事项导致）由长荣股份承担。

5、**税费：**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税费均由各方按照中国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。

6、**协议的生效条件：**协议自各方盖章、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各方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六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3D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平面 3D 印刷技术的开发，本次股权收购基于公司看好平面 3D 印刷技术未来在包装领域的应用前景，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、拓宽公司业务范围、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，对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作用，可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亚会 B 审字（2018）2336 号《审计报告》；
- （四）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3 日